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梅森律師事務所傳真文件)

致：立法會楊少紅小姐  
由：Ian Radford

事由：有關《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日期：2002年3月19日

楊小姐：

本律師事務所的客戶中包括若干建築界機構，因此擬就《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 \* **發出書面警告的期間** —— 就擬議的修訂用意而言，書面警告是否只會在對某法團展開訴訟程序後的某一期間內發出？舉例說，假設當局在2003年1月1日就觸犯《噪音管制條例》的罪行展開訴訟程序，如有關的法團在1年後(或更長的時間後)再次觸犯同一罪行，當局是否才嘗試對有關的個別人士進行檢控？
- \* **觸犯罪行** —— 現時《噪音管制條例》的條文規定，任何人違反該條例的條文，便須對有關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舉例而言，假如某分判承建商多次違反建築噪音許可證的規定，而該許可證則是以地盤主承建商的名義持有的，在此情況下，誰人會被檢控？在最近一宗水污染案件中，即使並無證據證明許可證持有人對非法排放污水一事知情或促使非法排放污水，但有關當局仍要他對此事承擔責任。《噪音管制條例》的執法程序會否依循這種思想模式進行？
- \* **董事的授權或直接權力的證據** —— 在此等情況下，噪音管制監督需要怎樣的證據才視為充分？
- \* **環境影響評估** —— 不少承建商在採用工程規劃初段擬議的建築方法和機器時，均遇上若干困難。該等建議採用的建築方法和機器不切實際，令工程不能在指定的時限內達致訂明的進度。為了履行合約責任，承建商或會認為有必要在限制時間內採用噪音較大，但較有效率的器材施工。我們明白，當局只會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才會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讓承建商在限制時間內進行工程。噪音管制監督在考慮是否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時，可否就承建商須履行的責任，衡量所指定的施工方法是否切合實際？
- \* **免責辯護** —— 和其他環境法例下董事可就其責任作出的免責辯護相比，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免責辯護範圍似乎非常狹窄。鑒於擬議的修訂性質嚴苛，舉例而言，“在緊急情況下施工”是否可視為一項免責辯護？

